

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溧工信发〔2019〕64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常州制造创新产品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常州市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政办发〔2019〕98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就申报2019年度常州制造创新产品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申报单位为依法在溧阳市地域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1.产品符合国家、省及我市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。
- 2.首次投放市场，暂未具备市场竞争力，但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产品。
- 3.产品创新程度高，且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且权属清晰。

4.产品质量可靠，符合国家、省及我市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和相关的生产、销售规定。

5.产品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；属于重点推荐申报领域的产品可优先申报（见附件1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常州制造创新产品，需填写《常州制造创新产品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.常州制造创新产品认定申报表；
- 2.常州制造创新产品技术总结报告（突出与同类领先产品的对比分析）；
- 3.常州制造创新产品经济效益分析报告；
- 4.承诺书；
- 5.相关证明材料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必需）、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、产品首次投放市场的相关证明材料、产品知识产权状况的证明材料、查新报告、试用报告、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等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企业自愿申报。采取纸质申报的方式，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并装订成册，报送至市工信局。材料装订要求：使用A4纸双面印刷，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，按前申报书、后附件材料（应附清单）于左侧装订成册，装订平整。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凸出棱边的装订方式。

2.择优推荐报送。各镇区相关业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

形式审查，报所在镇区政府初审（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），并于10月22日前将推荐创新产品的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三份及电子稿）、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统一报送至市工信局。

列入2019年常州市《“龙城英才计划”领军人才企业自主创新产品目录》的产品，如企业愿意申报为常州制造创新产品，填写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后（纸质材料三份及电子稿），直接报市工信局。

进入2019年《江苏省重点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》产品和经省级以上部门认定的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，直接纳入《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推荐目录》，不再需要申报。

《常州市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政策解读见附件5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市工信局行业管理科 戴旭华

联系电话：0519-87286026

QQ号码：35074870

附件：

- 1.《常州市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政办发〔2019〕98号）
- 2.2019年常州制造创新产品重点推荐申报领域
- 3.常州制造创新产品申报书
- 4.2019年常州制造创新产品申报项目汇总表

5.《常州市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19年9月26日

